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长效管理、应急管理机制，使防治工作科学、规范、有序、高效运转，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浙江外国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治原则，实行预防为主、加强宣教、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方针。

第三条 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其中常见和重要的有：

1.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肺结核、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
3.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普通感染性腹泻病。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成立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方案和相关制度制定、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和培训、传染病情况监测和报告、突发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

防控效果评估等工作。校长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由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公管处、保卫处、后勤中心，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中心，负责处理学校传染病防治具体工作。后勤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后勤中心医务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五条 后勤中心医务室负责协助地方疾控部门对学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及时上传下达并履行疾控部门疫情的政策和指导性意见；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性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须积极配合开展防疫工作。全体师生须接受、配合疾控部门、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章 传染病预防

第七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充分利用科普宣传材料，校园网、宣传栏、钉钉群等阵地宣传常见病的预防知识，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师生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八条 后勤中心医务室协同学生处督促学生完善预防接种，根据当季的流行病情况提醒学生及时补种相应疫苗。

第四章 传染病疫情报告

第九条 学校师生如确诊为传染病，应第一时间上报部门负责人或辅导员，同时报送后勤中心医务室。后勤中心医务室要对该传染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的资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估，追溯其可能的传染来源，及时进行预警预报，提出传染病性质和级别的建议，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迅速控制传染病在校内的蔓延。

第十条 后勤中心医务室医务人员为传染病责任报告人，负责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片，并确保填写准确、完整、字体清楚。

第十一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病人、疑似病人以及其他爆发的传染病疫情时，接诊医生应立即通知地方疾控部门。

第十二条 对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部分按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 24 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

第十三条 校内发生常见传染病群体性疫情的报告标准：

1. 甲肝、戊肝：1 周内，发生 5 例以上病例。
2. 细菌性痢疾：3 天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3. 麻疹：1 周内，发生 2 例及以上病例。
4. 风疹：1 周内，发生 10 例以上病例。
5.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发生 3 例及以上病例。
6. 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发生 5 例及以上病例。
7. 流感：1 周内，发生 30 例及以上病例。
8. 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9. 感染性腹泻：1周内，发生20例及以上病例。

10. 水痘：1周内，发生10例及以上病例。

第五章 传染病控制

第十四条 后勤中心医务室应严格按照要求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在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

第十五条 后勤中心医务室医务人员在诊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认真执行临床技术规范以及有关工作制度，在严格进行消毒隔离和完备的防护措施保护下进行诊治或转诊。

第十六条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十七条 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第十八条 对校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出现较大疫情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确定疫区，采取控制性措施（必要时停课等）。
2.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根据疾病需要，进行预防性用药。
3. 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性意见，确定或调整应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控制疫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在学校传染病的发现、处理和管理过程中，对发现传染病疫情后，隐瞒不报、谎报、漏报、缓报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因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大或传染病爆发流行的部门和责任人，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上报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医院确诊为传染病的学生和教职工，如果隐瞒病情或出具虚假证明，造成传染病在校园内扩散流行的，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上报并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公管处、后勤中心负责解释。